

2021 年 1 月湖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

根据《湖北省“十四五”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》，我省共布设 361 个省控监测点位。其中河流监测断面 275 个，湖库监测点位 86 个，共监测 124 条河流、24 个湖泊（29 个水域）和 22 座水库。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1]22 号）的规定，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指标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—2002）表 1 中除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。营养状态评价参数为叶绿素 a、总磷、总氮、透明度和高锰酸盐指数。评价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—2002）。

一、总体状况

2021 年 1 月，开展监测的 269 个河流断面总体水质为良好。其中水质为 I ~ III 类的断面占 85.2%（I 类占 12.3%、II 类占 48.7%、III 类占 24.2%），IV 类断面占 10.0%，V 类断面占 3.3%，劣 V 类断面占 1.5%。

开展监测 21 个省控湖泊的 26 个水域，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、化学需氧量和氨氮。其中水质为 I ~ III 类的水域占 50.0%（II 类占 3.8%、III 类占 46.2%），IV 类水域占 38.5%，V 类水域占 11.5%，无劣 V 类水域。

22个省控水库，总体水质为优。其中水质为Ⅰ~Ⅲ类的占95.5%（Ⅰ类占31.8%、Ⅱ类占40.9%、Ⅲ类占22.8%），Ⅳ类占4.5%，无Ⅴ类和劣Ⅴ类水库。

二、主要河流

长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20个省控断面中，Ⅱ类占85.0%，Ⅲ类占15.0%。

汉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18个省控断面中，Ⅱ类占88.9%，Ⅲ类占11.1%。

长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良好。开展监测的167个省控断面中，Ⅰ类占13.8%，Ⅱ类占43.1%，Ⅲ类占26.3%，Ⅳ类占9.6%，Ⅴ类占5.4%，劣Ⅴ类占1.8%。

汉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良好。开展监测的64个省控断面中，Ⅰ类占15.6%，Ⅱ类占40.6%，Ⅲ类占25.0%，Ⅳ类占17.2%，劣Ⅴ类占1.6%。